



经济法 教程

Lessons

Economic Law

主编 | 单飞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DJZZ.ZJ

227

2006

21世纪法学通用教材

经济法教程

A Course in Economic Law

主 编 | 单飞跃

撰稿人名单 | 单飞跃 郑鹏程

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 阳永恒 王秀卫

王显勇 杨期军

陶银球 刘胜兰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单飞跃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10

21世纪法学通用教材

ISBN 7-5036-6713-3

I. 经... II. 单...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951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谭柏平 刘 辉

装帧设计/孙 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1.25 字数/397 千

版本/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713-3/D · 6430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单飞跃 法学博士,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湖南省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法学本科(1985年)、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1991年)、经济法专业博士研究生(2005年)均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前西南政法学院)。代表性著作有:《经济法理念与范畴的解析》(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经济法视域中的企业法》(合著,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年版)、《需要国家干预:经济法视域的解读》(合著,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经济法学》(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法治建设论》(合著,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等;代表性论文有:《纳税人税权研究》(《中国法学》2004年第4期)、《经济法的法价值范畴研究》(《现代法学》2000年第1期)、《公共经济法:经济法的本质解释》(《政法论坛》2006年第3期)等。

郑鹏程 法学博士,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主任。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现代法学》、《环球法律评论》、《法学家》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代表性著作有:《行政垄断的法律控制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代表性论文有:《论经济法制定与实施的外部性及其内在化》(《中国法学》2003年第5期)。

阳永恒 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法学院讲师。在《法商研究》、《经济法论坛》等刊物上发表《紧急状态下经济安全法律问题研究》、《宏观调控权概念论》等论文十余篇。

王秀卫 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海南大学法学院讲师。在《南京大学法律评论》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参编《写给法律人的宏观经济学》(法律出版社2003版)等著作。

王显勇 法学博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系讲师。在《南京大学学报》、《法学论坛》等刊物上发表《市场、国家与转型时期的中国经济法》、《竞争民事责任论》等论文十余篇,合著有《经济法视域中的企业法》(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年版)。

杨期军 法学硕士。在《比较法研究》、《法学论坛》等刊物上发表有《中国民法典生成的文化障碍——西方民法文化的反衬》、《制约与解释——生活场景对法律生命的考量》等论文。

陶银球 法学硕士,湖南商学院讲师。在《湖南商学院学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

刘胜兰 法学硕士,湖南大学法学院讲师。在《中国法学》、《求索》等刊物上发表《由独立董事制度的引进反思我国监事会制度》、《我国商人法若干问题探讨》等论文,参加编写《商法学》(湖南人民出版社、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年版)等著作。

前　　言

经济法教材怎样才能引起读者的兴趣与关注,经济法的知识与制度怎样通过教材进行学习与实践的转化,这是一个重要性上丝毫不亚于经济法研究领域中的任何一个理论命题的重大经济法问题。这些年来,我一直在探索着要撰写一部具有理论性、知识性、可读性与实践性的经济法教材,这部教材的写作算是这种探索中的一个尝试。因为是尝试,所以其不一定成熟;但因为是尝试,所以本教材又具有自己的一些特点:

第一是本教材没有采取“装口袋”式的经济法知识堆积,而是选取较为成熟的经济法律制度融入“市场规制法”与“宏观调控法”这两个目前法学界较为认可的经济法体系板块之中,突出法律制度的经济法属性。

第二是本教材在经济法理论解说上采纳了我本人提出的“经济法是调整公共经济关系的法律”的公共经济法基本理论,但没有对其他经济法理论流派进行相互间的过多区别与评判,其原因在于经济法理论的生命力源于构建与创造的立场,“立”比“破”更重要。在具体经济法制度的安排上,本教材力图体现与公共经济法主张的一致性,如“公用企业法律制度”一章,尽管内容仍嫌粗糙,但将其纳入经济法体系之中,则是对经济法制度的一种拓展性努力。

第三是本教材将经济法理论、经济法制度、经济法实践、经济法学习四个方面尽可能兼容性地贯穿于全书的每一章节之中,使经济法知识具有立体性、可读性与实践性,能给读者一个清晰的经济法印象。兴趣始终是学习与研究的起点,本教材在写作中所追求的目的之一是使读者有兴趣和有可能读下去,而不是在阅读中产生拒绝与排斥的心理。

在经济法的教学与实践中,学生经常感到经济法知识体系难以驾驭,经济法制度难于实践。我认为这里面固然有经济法部门与学科发展较晚、有待成熟的原因,但也有对经济法与经济法学知识及制度的规律性把握问题。要系统、全面、准确地了解经济法、理解经济法、研究经济法、发展经济法、应用经济法,我认为应当把握好经济法与经济法学的以下特点:

第一,经济法与经济法学是政治性与经济性兼容的法律部门与法学学科,政治性与经济性特征在经济法中同等突出。必要的政治学与经济学知识积累是学习与研究经济法与经济法学的知识前提。经济法既关注市场,更规制政府。经济法的知识努力与制度努力在于将政府与市场统合在有助于市场经济发展的法治轨道上。

第二,经济法是与公法和私法关系极为密切的法律。无论经济法是属于公法还是属于公法与私法之外的第三法域,抑或属于公法与私法渗透与融合的产物,经济法的知识与制度既有“公法”的特点,又有“私法”的立场,对公法与私法理论及制度的全景性了解对学习与研究经济法及经济法学是极有裨益的。

第三,经济法是宪法性经济权力与宪法性经济制度的安排之法,经济法的宪法性与宪政性特点极为突出。就经济法的宪法性特点而言,经济法的许多制度规定与权力来源构成了其他经济性法律与社会经济行为特别是政府经济行为的正当性与合法性依据,构成了对经济法律行为有效性审查的法律标准,因此,经济法在许多国家又被称为“经济宪法”。就经济法的宪政性特征而言,经济法不仅在于规范性的法律表述,更在于实践性的法治运行。由于经济法直接规制着政治与经济、政府与市场、自由与干预、公共与个体、中央与地方等基本社会经济关系,因此经济法必须在宪政的轨道上运行。宪政不仅是宪法的任务,也是部门法的使命。经济法对政府经济行为的法律规制,就是实践经济宪政使命的法律行动。在宪法与宪政的背景下学习与研究经济法必定能够开拓经济法的思维与视域。

编者

2006年8月30日

目 录

前言

第一编 基础理论编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发展	(8)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与定位	(15)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5)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定位	(21)
第三章 经济法基本原则	(29)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意义	(29)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1)

第二编 市场规制法编

第四章 竞争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竞争法原理	(4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46)
第三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58)
第五章 公用企业法律制度	(72)
第一节 公用企业法原理	(72)
第二节 电力法律制度	(78)
第三节 电信法律制度	(81)
第四节 公共交通法律制度	(87)
第六章 价格法律制度	(92)
第一节 价格法原理	(92)
第二节 价格法的基本制度	(94)
第三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102)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0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原理	(10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管制度	(107)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10)
第四节	产品责任	(114)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原理	(121)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与经营者义务	(125)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体系	(137)
第四节	消费争议及其解决	(139)
第九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原理	(148)
第二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制度	(150)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152)
第四节	反倾销、反补贴与保障措施法律制度	(155)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编

第十章	中小企业促进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法原理	(165)
第二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制度	(170)
第十一章	财政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财政法原理	(179)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181)
第三节	财政转移支付法律制度	(186)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88)
第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原理	(195)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199)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204)
第四节	资源税、财产税、行为税法律制度	(210)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15)
第十三章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原理	(222)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230)
第十四章	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243)

第一节	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243)
第二节	证券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254)
第三节	保险监管法律制度	(267)
第十五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278)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78)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87)
第十六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97)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原理	(297)
第二节	土地资源法律制度	(303)
第三节	水资源法律制度	(307)
第四节	森林资源法律制度	(310)
第五节	矿产资源法律制度	(312)
第六节	野生动植物资源法律制度	(314)
附录	司考模拟题参考答案	(319)
参考文献		(321)
后记		(325)

第一编 基础理论编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是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产生的法律现象，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产物。“经济法”这一语词产生虽然较为久远，但其与现代经济法的本质存在较大的历史距离。古代社会中，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呈现为综合法律调整状态，国家经济职能在法律上已有明确的反映，但我们并不能将这些法律反映描述为经济法。经济法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传统市场经济运行中所产生的结构性经济矛盾难以被传统法律所克服，需要新兴的经济法部门的调整。经济法体现了与现代市场经济运行相协调的法律发展方向，政治与经济、国家与市场、自由与干预等现代市场经济关系需要经济法的调整。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一、经济法的语源

现有资料表明，“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其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1865 年，法国无政府主义代表人物蒲鲁东在《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到了“政治法是经济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1869 年他又在《战争与和平》一书中提到了“经济法权观念”。1916 年德国法学家海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了经济法概念。

【背景知识】 摩莱里在《自然法典》第四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中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在摩莱里看来，经济法实质上是分配法，是关于“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的法律规范；经济法的宗旨在于“从根本上消除社会恶习和祸害”，从而促进理想社会的实现；经济法具有仅次于宪法的崇高地位，是“基本的和神圣的法律”。^[1]

[1] 肖江平：《中国经济法学史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3 页。

在各国的立法实践中,最早使用“经济法”作为法律名称的是德国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和《钾素经济法》。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是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制定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案例】 20世纪初期,德国为满足国家协调和干预经济运行的法律需求,颁布了一些对重要物资和产品价格实行国家统一管制的法律和法令,如《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和《战时经济复兴令》等。后来,为应对战后国内经济危机、负担巨额战争赔款和摆脱经济上的困境、解决垄断经济组织操纵市场所带来的经济社会问题,德国进一步加大对经济的干预力度。比如,1919年8月生效的《魏玛宪法》规定,基于国家的需要可以对土地进行征收,土地之矿藏及可利用天然力均处于国家监督之下,并对私有工业实行“社会化”,实行完全的国家所有制、公私合营的半国家所有制和国家指定须受国家监督的企业由资本家、工人和消费者代表组成的管理机制进行管理,同时还佐以相关法规从不同角度干预市场运行,如《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卡特尔令》等。^[2]

值得注意的是,“经济法”语词上的渊源并不能作为现代经济法的产生标志。现代经济法是以垄断资本主义的形成及其对垄断现象的规制为历史契机,发轫于现代市场经济的法律现象。

二、经济法的产生原因

(一) 市场缺陷的克服与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是市场经济的法律产物,其产生的直接原因是自由市场经济条件下基于克服市场缺陷所产生的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需求。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的“无形之手”进行资源配置并自动达到供求平衡与协调运行的经济机制。通过市场配置资源具有极高的经济效率,平等与充分的市场既能调节市场资源和满足市场需求,又能实现竞争者利益与保障消费者福利,因此维护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的价值目标与行动指引。

市场尽管富有效率,但市场自身的运行并非完美无缺,市场也是存在缺陷的。市场经济主要通过竞争机制发挥作用,但竞争具有进取性与排他性,自由竞争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形成垄断,而垄断是市场竞争的第一杀手,垄断以减少竞争者数量直至最终消灭竞争为目的。遏制垄断是市场经济秩序良性循环的关键。由于“在典型的市民社会中,垄断化是以所有权和契约为媒介而自由形成的,这并不受民法

[2] 肖江平主编:《经济法案例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5页。

的谴责,但依效益、公平、自由和理性的价值标准判断,过度的垄断和限制竞争行为是低效益和不公正的,否定了自由竞争和经济民主,应当予以禁止和限制”。^[3]由此,以反垄断法为标志的经济法应运而生。

市场是配置资源的基础方式,但市场并非在所有空间与时段都是最有效率的资源配置手段,市场所存在的信息不对称以及公共产品供给缺失等现象,又构成了市场的固有缺陷。市场固有缺陷的克服有赖于市场的外部力量,但外部力量对市场的介入必须受到法律的严格规制,此种规制型法律的表现形式就是经济法。

【背景知识】 美国经济学家斯蒂格利茨将市场不能有效运转的状况称为市场失灵。市场失灵的情形包括公共物品、外部性、垄断尤其是自然性垄断。市场失灵从另一个层面界定了政府干预市场的范围。由于政府拥有全体的社会成员和强制力,使得政府在纠正市场失灵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如征税权、禁止权、处罚权等。^[4]

【案例】 面对亚洲金融危机,我国香港特区政府为了应对国际投机“大鳄”的市场炒作,于1998年8月动用千亿港元入市操作;1998年9月5日,为了进一步巩固香港的货币发行制度,减少投机者操纵市场使银行同业市场和利率出现动荡的机会,香港金管局推出7项技术性措施,这7项措施集中在港元兑美元的兑换保证和有关银行港元流动资金贴现方面的新措施两个方面。1998年9月7日,为了严格市场纪律,强化金融监管,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公布了严格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纪律的30条措施。这30条新措施的实施涉及联合交易所、期货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财经事务5个机构。时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的曾荫权表示,特区政府将继续坚守自由经济的政策,并且不会在香港实施外汇管制。曾荫权还表示,财政司的30项措施与金管局的7项措施相互配合,以增强货币及金融系统抵御国际投机者跨市场操控的能力。^[5]

(二)国家经济职能的演变与经济法的产生

国家的经济职能与市场经济的发展是同步变化的。经济生活中国家角色的演变大体可以从以下四个阶段来考察,但这四个阶段并不是静止孤立的,在一些时期

[3] 费士兵:《反垄断法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9页。

[4] [美]斯蒂格利茨:《政府为什么干预经济》,中国物资出版社1998年版,第69~75页。

[5] 李艳芳主编:《经济法案例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4页。

这些分阶段的经济职能是国家所全部具有或部分具有的,只是每个阶段的职能强弱有明显不同而已。

【背景知识】 德国学者哈贝马斯认为在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国家有四项任务:(1)按照民法保护资产阶级的交换(警察和司法);(2)保护市场机制,消除其自我破坏的副作用(如劳动保护);(3)满足整个经济的生产前提(公共教育、交通和运输);(4)使民法体系适应资本积累过程的需要(税法、银行法和商业法)。^[6]

1. 保护阶段

这是指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初期的自由竞争阶段。对这一阶段经济生活起着直接影响作用的经济思潮是亚当·斯密的自由竞争理论,其迅速成为资本主义国家政府经济决策的依据。依照自由竞争理论,自由市场与自由竞争机制可以使经济资源得到最优化配置,政府应采取和奉行不干预经济事务的政策。亚当·斯密认为,在完全的自由竞争体制中,国家承担着三种职能:(1)保护国家,使其不受外国的侵犯;(2)维护公正与秩序;(3)建设并维持一定的公共事业及一定的公共设施。

据此,人们形象地称这一时期的国家角色为“夜警国家”,国家仅仅充当着经济生活的“守夜人”。

2. 干预阶段

这是指自由竞争进入垄断的市场经济时期。这一阶段,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空前激化,自由竞争所引起的生产和资本的不断集中,使得垄断现象不断加剧、经济危机不断加深。1936年,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的《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一书的出版,确立了他的国家干预主义的基本理论思想。凯恩斯承认传统的自由放任主义经济政策完全失灵,承认资本主义制度存在失业、分配不均等缺陷,认为自由主义的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是产生经济危机的原因。他主张扩大政府经济职能,加强对经济生活的干预;主张国家通过采取一定的财政、金融政策,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调节,消灭经济危机和失业。凯恩斯的经济理论迅速被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转化为国家政策,并成为医治战争创伤与经济危机的一剂良药。为弥补市场调节的失灵和缺陷,各国纷纷采取各种措施干预经济生活、刺激经济的发展。

3. 参与阶段

这主要是指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所掀起的国有化浪潮和以国家投资公共领域及基础产业来改变和影响国家经济结构的阶段。这一阶段,国家摆脱了传统的保护者与干预者的角色,而是利用其自身积累的财政资源,以直接投资者、商品

[6]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合法化危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8~29页。

购买者、货币信贷者以及资本输出者的身份具体地参与经济活动,以“理想的总资本家”的身份直接参与社会再生产过程。国家对一些产业的参与和垄断使得国家在商品经济生活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

4. 调控阶段

这一阶段是指现代市场经济时期。这一时期,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吸取以往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建设进程中的经验教训,认识到国家直接参与经济或多或少会破坏市场的均衡和公平。国家一方面要通过对市场调节的缺陷与失灵进行干预,以谋求市场内部的微观平衡;另一方面国家同时须与市场保持宏观平衡,国家对市场的过度干预会破坏市场经济的平衡机制。为保持国家与市场之间的宏观平衡,国家对经济生活的作用主要体现为运用经济手段进行有机调控,具体表现为以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价格政策等调控经济生活。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市场经济的发展历程中,国家经历了由“守夜人→干预者→参与者→调控者”的角色转换,由对经济生活的消极保护转化为为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而采取一系列干预经济的措施。随着国家享有的经济权力资源和经济政策资源的不断累积,国家在参与经济生活方面表现出越来越突出的职能,国家已成为市场经济的重要一极。市场经济以市场调节为基本调节手段,因此国家与市场成为市场经济结构中的两个支点:一方面市场的充分发展导致某些权利与自由的滥用,而需要国家力与社会力的规制;另一方面国家向市场的渗透也必须有序和规范,要避免国家对经济自由运行的过度干预以及对市场公平与均衡的破坏。将国家在市场经济中所发挥的作用及所参与的社会关系纳入法治轨道,是市场经济秩序保持良性运行的关键。经济法正是国家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与功能日趋突出时所应运而生的新兴法律部门。

【案例】 1998 年至 2002 年,我国经济走出了一条自 1949 年以来从未有过的既稳定又增长较快的新轨迹。这五年,GDP 增长率分别为 7.8%、7.1%、8%、7.3% 和 8%,平均增长 7.6%,最高点与最低点之间的波幅仅为 0.9 个百分点。过去长时期内,我国经济波动的特点,一是在波动的幅度上“大起大落”,二是在上升期和回落期的时间长度上“短起短落”。“大起大落”和“短起短落”的核心问题在于,每次大起时峰位都很高,而且在短短的一两年内就可迅速大起。在 1958、1964、1970、1978、1984、1992 年的 6 个高峰年份,GDP 增长率分别高达 21.3%、18.3%、19.4%、11.7%、15.2% 和 14.2%,均超过 11%。分析近期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增